

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课程混合教学模式的研究

高 丽

哈尔滨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76

【摘 要】混合教学模式, 将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的一种“线上+”线下”的教学。通过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 并依据学习和教学的规律, 实现学生由浅到深的深度学习目标。本文通过对税法课程目标与特点的分析, 将传统教学模式与混合教学模式在税法课程中的应用进行对比分析, 总结混合教学模式的优势及混合教学模式下税法课程的建设与成效, 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新的教学模式。

【关键词】应用型; 混合教学模式; 税法; 教学方法

Research on the Mixed Teaching Model of Tax Law Course in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Gao Li

Harbin Institute Heilongjiang Harbin 150076

[Abstract] The mixed teaching mode is a kind of “online+” “offline” teaching combining the advantages of online teaching and traditional teaching. Through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the two forms of teaching organization, an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students can achieve the goal of deep learning from shallow to deep.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objectiv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x law curriculum,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 and the mixed teaching mode in the tax law curriculum, summarizes the advantages of the mixed teaching mode and the construc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ax law curriculum under the mixed teaching mode, and provides a new teaching mode for the training of application-oriented talents.

[Keyword] Applied mixed teaching mode Tax law teaching method

1 《税法》的目标与特点

《税法》课程根据其社会需求、学科特点以及学生成长需要为基础, 从知识、能力、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出发形成了课程目标, 以培养知税法、懂税法、守税法、用税法的应用型人才。知识层面上, 税法内容多而杂, 法条抽象难懂, 学生的学习动力受挫, 学习热情与长性不足, 学生很难认知和理解税法体系内容。应用层面上, 税法的实用性极强, 用法是对懂法者的基本要求, 由于学生知识层面的欠缺, 不会对企业的涉税实务做出准确判断、分析和风险识别, 造成不会用法、用法不当等情况出现。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层面上, 运用税法理论履行纳税人义务,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遵守职业操守和法律规范是对纳税人的高层次要求; 如前所述, 若学生不懂法, 也就不会用法, 当然也不能守法, 什么样的教学模式可实现税法的目标, 以培养能懂法、会用法、会守法的人才。

2 传统教学模式与混合教学模式在税法课程应用的对比分析

2.1 课前

传统教学模式下, 授课教师按照税法课程既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学设计, 包括授课目标、授课形式与安排、授课方法与方式、授课内容等方面, 形成规范的教学文本。混合教学模式下, 授课教师进行上述的教学设计外, 教师还需要通过线上教学平台进行税法教学资源整理融合, 并布置学习任务, 学生自主完成课前的基础学习。

混合教学模式的优势在于: 首先, 通过 SPOC 平台的记录功能, 了解学生线上税法内容自主学习情况, 将“前侧”结果作为引入新课的基础。其次, 通过 SPOC 平台, 学生对将要学习的税法基础内容进行课前预习、了解与掌握, 为课上授课教师的重点与难点讲解打好基础。再次, 通过 SPOC 平台,

驱动学生税法内容自主学习的能力提升, 客观上拉动了学生学习的能动性。

传统教学模式与混合教学模式对比分析表—1

对比分析	传统教学模式	混合教学模式
主体	教师	教师+学生
平台	无	SPOC 平台
内容	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任务布置+任务完成
评价	教师自我评价	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学生

2.2 课上

传统教学模式下, 以授课教师为主体, 主要利用讲授法、讨论法、案例教学法、答疑法等教学方法, 对税法基础知识、重点与难点知识进行详解, 在多数情况下, 学生作为知识的被动接受主体, 会造成没听过、听不懂、理解不透彻、消化不了的现象, 以此下去形成恶性循环, 最后丧失了学习兴趣与学习热情, 甚至放弃了本学科的学习。混合教学模式下, 首先, 课上授课教师对课前学生的疑惑, 详细释疑或展开讨论, 增强学生的参与度和挑战度, 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然后, 授课教师对税法重点与难点知识进行详解, 主次分明, 并在基础的教学方法下, 引用对分课堂教学法进行分组讨论, 课上汇报, 教师归纳的方式进一步深入学习。最后, 在案例式教学法的基础上, 引入翻转式教学法, 对具体的实务案例, 学生进行解析与设计, 进行讲授, 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提升了学生的参与度, 增进了同学间、师生间的沟通与交流, 学生保持了学习的长性。

混合教学模式的优势在于: 首先, 课堂主体的转换, 以学生为主体, 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作用, 充分考虑学生的能与度。其次, 教学方法的多样性, 引入导航式教学方法、启发式教学方法、对分课堂式教学方法、翻转式教学方法等等, 充分体现了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思想, 能更好的实现教学效果与教学

目标。再次，师生共情，通过主体的转换与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师生互动、同学互评的频率更高，思想与知识的交流更加深入透彻，更高效的实现教学效果。

传统教学模式与混合教学模式对比分析表—2

对比分析	传统教学模式	混合教学模式
主体	教师	教师+学生
平台	智慧教室	智慧教室+SPOC平台
教学方法	讲授法、讨论法、案例教学法、答疑法	讲授法、讨论法、案例教学法、答疑法、导航式教学方法、启发式教学方法、对分课堂式教学方法、翻转式教学方法
评价	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	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学生+学生互相评价

2.3 课下

传统教学模式下，学生自主完成课后作业，对所学知识点进行巩固与复习；学生自主进行预习，授课教师很难掌握学生的学习效果。混合教学模式下，授课教师对于大纲以外的拓展内容，通过 SP0C 平台推送课后作业，授课教师能够随时掌握与监督学生的完成情况，能够准确掌握学习的学习成效。

混合教学模式的优势在于：首先，学生保持了学习的长性，获取了延展性的知识内容。通过 SP0C 平台的利用，学生均参与了课后内容的学习，在客观上保持学习的长性。其次，增强了师生间的沟通与交流，提升了学生的学习效果。混合教学模式下，学生全程参与，特别是授课教师课后跟踪式监督与评价，授课教师能有针对性帮助部分后进生，带动与提升整个的学习效果。

传统教学模式与混合教学模式对比分析表—3

对比分析	传统教学模式	混合教学模式
主体	教师+学生	教师+学生
平台	其他	SP0C平台
内容	课后作业+预习内容	延展内容+课后作业+预习内容
评价	学生自我评价为主，教师评价为辅	教师评价与学生自我评价双主体评价体系

3 混合教学模式下税法课程的建设与成效

3.1 混合教学模式下税法课程的建设

3.1.1 教学设计

首先，对于教学大纲设定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利用 SP0C 平台资源进行线上学习，完成线上学习任务。其次，对于重点和难点问题、典型案例问题，利用线下课堂来完成。在智慧教室通过分组讨论、回看视频、学生评议、教师点评、归纳要点等完成教学任务。再次，对于大纲以外的拓展内容，通过推送资料线上讨论、课后作业、校外体验完成。

3.1.2 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

根据课程目标、特点、混合式教学要求以及人的认知规律，将课程内容由基础到复杂，由零散到完整，由低阶到高阶，由理解到应用，与企业专家共同细分，形成“知、懂、守、用”递进，与三大目标相对应的课程内容。

线上资源建设和应用主要体现在：其一，引入慕课资源，发布任务点，制作知识要点与章节导学讲解；其二，提供精选阅读文献和资料，包括国家财税改革热点话题等；其三，更新优化多类型融合的试题案例库，设计分组任务，充分利用讨论区互动交流话题；其四，将育人元素融入始终，通过视频、阅读、讨论、作业与测试等实现课程思政。

线下资源建设和应用主要体现在：其一，加强教材建设和创新，阅读拓展融入思政元素，体现“立德为先，法制为魂，

育人为本，案例贯通”特色，提高其育人功能和实用效果；其二，以 OBE 理念来编制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统一的教学大纲，设计教学方案；其三，建立报税和风险识别案例资源库。

3.1.3 教学方法改革

课程本着“教学有法、教无定法、贵在得法、重在启发”原则设计教学方法。一是启发式教学法。用身边发生的事实引导学生，在讲授过程中时刻提醒学生教学内容与涉税主体的关系，从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视角加以剖析和归纳，提高对专业知识之间关联度的认识。二是对分课堂式教学法。对于课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在经过教师讲授之后，让学生有时间内化吸收，之后再回到课堂上分组讨论，师生深入互动交流。三是案例式教学法。引入案例分析，将抽象的法理法条转化为具体的实务案例，以“问题驱动方式”设计教学内容，再通过小组讨论、同学评议、教师引导来完成学习任务。

3.1.4 课程成绩评定方式

以学生为中心重构教学评价体系，构建了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追加加性评价的“2+1”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充分融合了“多主体、多维度、重实践、全过程”评价，更好地发挥了评价机制的导向作用。

3.2 混合教学模式下税法课程的建设成效

以异步 SP0C 为平台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首先，重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资源和教学方法，并进一步组织实施。加强资源建设，将教学改革成果凝练于自编教材中，增加其育人功能。基于 SP0C 平台的特殊功能，以“吸引力、压力、动力”促成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与提升。线下采用“对分课堂教学法”、“案例教学法”，设计具有税法特色的教学活动，使课堂教学内容更深入，学生学习更积极，对课程与专业的理解更充分，自主学习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学生对课程理解能力大大提升。对知识背后的理论逻辑以及税法与经济活动的必然联系更加清晰；其二、学生涉税实践能力得到提高。踊跃参加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在财税技能大赛中应变能力得到加强。其三、学生主动学习意识和能力有所提高。学习新政策研究新问题、课后与老师讨论问题的学生明显增加；其四、提高了与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毕业论文选题关注企业涉税问题的多了，用人单位对学生职业素养高度认可。

结语

本文通过对传统教学模式与混合教学模式在税法课程应用的对比分析，挖掘混合教学模式的优势，以税法课程为研究对象，制定课程能力标准，重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以学生为主体，以 SP0C 为平台，重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突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参考文献

- [1] 杜春涛, 钟琦, 王若宾, 宋威. MOOC+SP0C 混合教学模式发展性校本学习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与实践[J]. 计算机教育: 2021(6): 124-129.
- [2] 韩素芬, 王惠.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实施的关键环节与有效方法研究[J]. 无线互联科技, 2020(07): 99-101.
- [3] 胡平霞. 后疫情时代基于 MOOC+SP0C 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J]. 教育教学论坛, 2021(46): 129-132.
- [4] 杜丹. 应用型本科院校审计专业课程教学模式的探讨[J]. 中国市场, 2016(40): 176-177

作者简介:

高丽(1982.10-), 女, 汉族, 黑龙江哈尔滨市人, 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为税收理论与实务。

省级课程: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税法。